

桃園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記證申請、變更及展延作業注意事項

壹、前言

我國「廢棄物清理法」明定廢棄物定義及廢棄物管理架構，其中應回收廢棄物屬環保署基管會系統運作管理，並於第 18 條訂定回收處理業管理與規範、第 19 條設施及標誌規定及第 20 條應回收廢棄物業者查核規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設施標準，彙整如表 1 所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以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業者必須向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所在地的環保局辦理申請。

表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法源依據

項次	法令名稱	修正日期
1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款）	106.06.14
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105.05.17
3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12.29
4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5.04.08
5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96.02.16
6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97.01.04
7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05.20
8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107.07.13
9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5.10.25
1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107.09.07

貳、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表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1/6)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申請業者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	回登-0/ 回變-0/ 回展-0	1. 是否依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其他政府機關設立證明內容填寫。
		2. 地址、地號點選輸入列，可由標準格式套用，若為特殊地址，則另行輸入。
		3. 請確認貯存廠（場）之土地是否已重新整編。
		4. 若為變更申請，請敘述說明內容及原因（例如：地號異動-地籍整編）。說明內容須與檢附文件一致。
		5. 廠區面積依廠區範圍填寫。
		6. 申請廠區內，不應有兩個不相鄰廠區。
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回登-01/ 回變-01/ 回展-01	1. 變更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者，免辦變更)。

表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2/6)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申請業者注意事項
三、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回登-02	1. 回收貯存場及處理廠(場)如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其區域等不得超過核定之範圍,否則應另行依其規定辦理變更。另有通過興辦事業計畫之事業,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公文。
		2. 變更土地面積,僅相鄰土地增加廠區範圍才屬於變更。
		3. 若為增加業別(例如:為回收業,欲增加處理業)、地點(非相鄰土地)者,不能以變更方式辦理,需另案申請登記。
四、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回登-03/ 回變-02/ 回展-02	1. 每月平均 /最大貯存量請填寫數字。
		2. 若為通過興辦事業計畫之事業,請確認每月預估平均回收量及每月最大貯存量與興辦事業計畫是否一致。
		3. 請於詳細規格及說明註明: (1) 填寫廠牌、型號及數量。 (2) 填寫每日操作時數。 (3) 檢附清楚可辨識之照片。

表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3/6)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申請業者注意事項
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4/ 回變-03/ 回展-03	1. 請於詳細規格及說明註明： (1) 填寫廠牌、型號及數量。 (2) 填寫每日操作時數。 (3) 檢附清楚可辨識之照片。
		2. 設備數量為2台，請分別將設備名稱加上編號，並須檢附2台設備之照片(照片含設備名稱)，依此類推。
		3.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免填回收分類設備及打包設備。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其廠內如具有壓縮廢車殼的設備(例如：怪手)，請於壓縮設備欄位填入怪手，並上傳照片。若無壓縮設備請填「無」。
		4. 另堆高機非屬分類、壓縮設備，無須於此表單檢附。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5/ 回變-04/ 回展-04	1. 貯存物質請參考廠區平面配置的貯存區名稱，所有貯存區皆應填寫。
		2. 說明內容包含：貯存於不透水地面、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是否有遮雨設施、是否具有排水及廢水截流設施。
		3. 廢鐵、廢鋁、廢紙等資源物非應回收廢棄物，應勾選「其他廢棄物-一般」，並與應回收廢棄物分區貯存。
		4. 共用貯存區請說明如何共用(例如放輪胎就不放膠片，或是同時存放兩種物質但中間有區隔並有標示牌)。

表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4/6)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申請業者注意事項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5/	5. 共用貯存區請說明如何共用 (例如放輪胎就不放膠片, 或是同時存放兩種物質但中間有區隔並有標示牌)。
	回變-04/	6. 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
	回展-04	7. 須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適用)。
		8. 應核對廠區配置圖 (含說明文件), 所有貯存物皆應填寫。
		9. 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貯存物質皆須填寫。
七、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未從事拆解者, 可免填)	回登-06/ 回變-05/ 回展-05	1. 須注意質量平衡, 投入量等於各項產出物之加總。
八、污染防制 (治) 措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7/ 回變-06/ 回展-06	1. 污染防制 (治) 措施分為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四項。依回收、拆解流程判斷是否有污染物產生, 若有請確認: (1) 是否依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若為「是」者, 需再填入證書字號。 (2) 是否設置污染防治措施。若為「是」者, 請選擇污染物種類, 依檢附的污染防治設備類別做選擇, 並填寫設備名稱、設備規格, 並上傳相關許可文件。

表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5/6)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申請業者注意事項
九、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回登-08/ 回變-07/ 回展-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物質分 2 區以上貯存者須分別編號 (A、B... 或 1、2...)。 2. 請檢附所有完整貯存區域照片，每一貯存區皆須包含完整或至少 3 邊的地面標線及標示牌 (需清楚可辨識)，若標示牌難以辨識，則以標示牌單獨一張照片加上貯存區一張照片呈現。 3. 廠區配置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須標示大門位置，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應包含作業區、貯存區域及其他場所之配置。 (2) 建議以申請土地地籍圖謄本為底，並應顯著標示相關位置。若無法以地籍圖為底套圖者，可分開檢附，單獨一張地籍圖及單獨一張廠區平面配置圖，但須於地籍圖上明顯標示申請土地範圍。 4. 廠區配置說明中區域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廠區配置逐一填寫。 (2) 回登-03 登載的所有回收項目皆應有貯存區。 (3) 區域名稱與標示牌及廠配圖一致。
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回登-09/ 回變-08/ 回展-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組織及權責架構。 (2) 聯絡人及代理人連絡電話。 (3) 通報單位直撥電話 (醫院、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 (4) 緊急應變設備相關位置配置圖。 (5) 實際演練紀錄或預計演練計畫 (補充辦理頻率及辦理當天之演練時程表，例如 9:30~10:00 上課、10:10~10:40 現場設備說明等)。 (6) 廠房內外之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 (7) 緊急逃生路線圖緊急應變數量及相關配置圖。

表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申請注意事項 (6/6)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申請業者注意事項
十一、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回登-10/ 回變-09/ 回展-09	1. 計畫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預估數量。 (2) 委託之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3) 預做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4) 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
十二、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回登-11/	1. 檢附之地圖周圍環境須清晰可辨識。
	回變-10/	2. 須於地圖標註機構地點、完整名稱。
	回展-10	3. 簡易文字說明如何從省道或交流道抵達廠址。
		4. 應包含 2 公里範圍內相關位置。
		5.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註公司名稱。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回登-12/	1. 請上傳含有公司用印大小章之申請表。
	回變-11/	2. 請上傳地籍圖、地籍圖謄本。
	回展-11	3. 變更申請須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